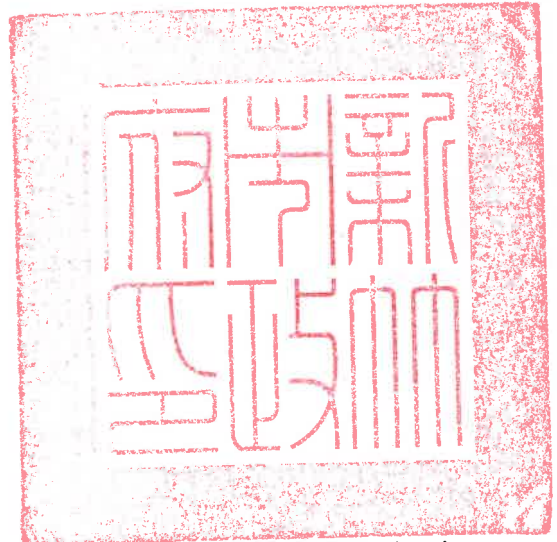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5952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
- 三、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三)電話：(03) 5216121#371
 - (四)電子信箱：010513@ems.hccg.gov.tw

市長 高虹安